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25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德承钢正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废弃物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黄杖子村。项目总投资为1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72.9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2.96%。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11号）。项目主要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2条，年处理矿石及废料100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干雾抑尘装置；破碎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及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2 月 15 日